

JIPYONG 법무법인[유] 지평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 본 뉴스레터는 상해총영사관의 법률지원
사업으로 제작되었습니다. *

DEC. 31, 2019

법무법인[유] 지평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중국 Newsletter는 일반적인 법률 정보를 신속하고 정확하게 전달할 목적으로 제공되고 있으며, 이에 수록된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공식적인 견해나 구체적인 사안에 관한 법적인 효력을 지닌 법률자문이 아닙니다. 구체적인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변호사 및 전문가와 상담하여 주십시오.

CONTENTS

목차

법무법인[유] 지평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중국 Newsletter는 일반적인 법률 정보를 신속하고 정확하게 전달할 목적으로 제공되고 있으며, 이에 수록된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공식적인 견해나 구체적인 사안에 관한 법적 효력을 지닌 법률자문이 아닙니다. 구체적인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변호사 및 전문가와 상담하여 주십시오.

1. 법률 뉴스

01. 최고인민법원 민사소송 증거 규정 개정, 전자데이터 심사 판단규칙 명시
02. 리커창: 법치보장으로 한층 높은 수준 대외개방추진
03. 최고법원 외상투자법 사법해석 및 두가지 의견 발표
04. 증권법 개정 통과, 증권 발행 등록 제도 전면적 추진
05. 중앙은행 <미수금 질권등록방법>개정 및 발표
06. <중화인민공화국수출입세칙(2020)>2020년1월1일부터 실시
07. 은보감회 《외자은행 관리조례 실시 세칙》 개정 발표
08. 은보감회, 외국 보험 회사 관리조례 실시세칙 개정 공표

2. 최신법률법규 (별첨)

- 01.<최고인민법원은 “민사소송 증거 관련 몇가지 규정 (2019년 개정)>
- 02.<중화인민공화국 외상투자법 실시 조례>
- 03.<최고인민법원 <중화인민공화국 외상투자법>적용에 관한 사법해석>
- 04.<중화인민공화국 증권법(2019년 수정)>
- 05.<미수금질권등록방법(2019)>
- 06.<중화인민공화국수출입세칙(2020)>
- 07.<중화인민공화국 외자보험회사 관리조례 시행세칙(2019수정)>

3. 지역중요뉴스

01. 중국 정부 7 대 변경무역 혁신발전 지원조치 발표
02. 자유무역시험구 영업허가증과 경영허가증 분리개혁 정책 분석

1. 법률 뉴스

01. 최고인민법원 민사소송 증거 규정 개정, 전자데이터 심사 판단규칙 명시

출처 : 신정보

[내용개요 : 최근 최고인민법원은 “민사소송 증거 관련 몇가지 규정 (2019 년 개정)”을 개정 하고 (이하, ‘결정’이라 함)2020 년 5 월 1 일부터 시행한다고 발표했다. 결정은 총 115 조, 결정에 따라 새로 공포된 ‘민사소송의 증거에 관한 몇가지 규정’은 총 100 조이다. 그 주요 내용은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서증제출명령’제도를 보완하여 당사자가 증거를 수집할 수 있는 경로를 넓힌다. 둘째, 당사자의 자인 규칙을 개정 및 보완하여 당사자의 처분권 행사와 인민법원의 사실 규명 필요성을 균형 있게 한다. 셋째, 당사자나 참고인의 서약제도와 감정인의 감정 제도 및 당사자나 참고인의 허위진술과 감정인의 허위감정에 대한 제재조치를 보완해 민사소송법상 성실신용원칙을 실행한다. 넷째, 전자데이터의 범위 규정을 보완해 전자데이터의 심사판단규칙을 명확히 한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发布，这也是时隔18年，民事诉讼证据规定迎来重大修改。按照新规，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证据在诉讼中具有重要地位。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发布，这也是时隔18年，民事诉讼证据规定迎来重大修改。

《修改决定》共115条，根据《修改决定》重新公布的《民事证据规定》共100条。修改后的《民事证据规定》中，保留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未作修改的11条，对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修改的41条，新增加条文47条。

看点 1 视听资料证据应提供存储原始载体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的推进，人们的行为方式逐步从“线下”向“线上”转变，诉讼中的证据越来越多地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呈现。

《修改决定》对电子数据范围作出详细规定。同时，《修改决定》第 16 项对当事人提供电子数据作出具体要求：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

对于哪些形式为原件，《修改决定》也给出了说明：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看点 2 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 法院可处罚

从长期的民事审判实践来看，民事纠纷、民事案件很多是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诚信的行为引发的，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往往会提交对自己有利的证据，陈述对自己有利的事实，对对方有利的事实、对对方有利的证据，往往不提供。

“从审判实践来看，不诚信的行为、不如实陈述、不提供证据的情况客观存在。这种情况的存在，严重干扰了民事诉讼的秩序，影响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客观性、准确性，影响对当事人民事权利的保护。”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表示。

《修改决定》加强了事前约束，在人民法院就案件事实询问当事人之前，责令当事人签署

保证书，并口头宣读保证书的内容，保证据实陈述，没有隐瞒、歪曲、增减，如有虚假陈述应当接受处罚等，增强对当事人陈述之前的心理约束。

同时，在落实方面加强了事后处罚。“当事人对于案件的事实具有真实陈述和完整陈述的义务”，违反这项义务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看点 3 对不利事实不承认也不否认视为承认

《修改决定》修改、完善了当事人自认规则。自认是当事人的一种诉讼行为，具有免除对方举证责任的效力。《修改决定》对原《民事证据规定》中有关自认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对于诉讼代理人的自认，不再考虑诉讼代理人是否经过特别授权，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本人的自认。适当放宽当事人撤销自认的条件，对于当事人因胁迫或者重大误解作出的自认，不再要求当事人证明自认内容与事实不符。

根据《修改决定》，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民事诉讼中，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弱化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职权，是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识。”最高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表示，强化当事人的主体地位，并不等于人民法院无所作为。在证据问题上，人民法院既不能大包大揽，也不能放任不管。

“对于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有关身份关系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即使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人民法院不能受当事人自认的限制，

应当充分发挥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功能与作用。”江必新说。

看点4 院委托鉴定时应明确鉴定范围和期限

民事案件涉及法律之外的技术性、专业性的问题，需要鉴定的情况多。比如人身损害赔偿，经常需要进行鉴定，伤残程度的鉴定意见也作为裁判的重要依据。

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司法鉴定的鉴定周期长、质量差，甚至出现虚假鉴定，鉴定后随意撤销的情况。

《修改决定》中加强对鉴定委托的管理。在委托鉴定的时候，人民法院应当明确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鉴定期限。

“这就要求审理案件的法官对案件的事实和争议的焦点有比较明确的把握，防止法院委托鉴定的时候鉴定事项不明确、要求不明确，出现瑕疵，或者鉴定意见无法采信，也防止由于鉴定期限不明确、要求不明确导致的诉讼拖延。”郑学林表示。

此外，规定鉴定人承诺和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制裁。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退还鉴定费用，并根据情节，进行处罚。

■ 焦点 律师称微信聊天截屏可以视为证据原件

盈科律所资深律师赵攀表示，律师在民商事案件庭审中，经常要出示当事人之间的聊天记

录的打印件或者截屏文件作为证据。过去，对于这种证据的出示方式，虽然法官和双方律师一般情况下都会认可，但一旦一方律师不认可，对这样的证据材料出示方式，大家还是会有一些疑问。“最高院出台这个规定后，基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微信聊天记录的截屏可以视为证据原件。”

赵攀表示，关于“原件”，还有一个问题：当事人拟将电子数据作为证据出示，但要出示“原件”很难，所以《修改决定》将“与原件一致的副本等”视为原件，这就解决了证据材料出示的问题。这份“原件”可以成为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材料，但它是否能成为定案证据，《修改决定》的第93、94条提供了判断标准。

■ 解读 如何辨别微信截图真伪？法官会根据其他证据材料综合判断

微信聊天内容很容易造假，如何辨别截图的真伪呢？盈科律所资深律师赵攀表示，庭审时当事人同时会带上手机做对比，只要没有反证证明，一般都会推断确定它的真实性。

“如果按照过去的方式，每次用微信聊天记录做举证时，都需要去做公证，这样未免太麻烦。《修改决定》方便了民事诉讼活动，减轻了各方负担。”赵攀说，“就我执业经历来看，虽然大家都说从技术角度存在微信聊天内容造假的问题，但实务中其实是比较少遇见的。毕竟，聊天内容留存在双方的手机中。”

赵攀表示，如果一方否认该聊天记录存在，法官会根据其他情况综合判断。例如，该方是否出具了他的手机，他保留的聊天内容的逻辑性、完整性如何，以及结合在案其他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判断。

网络空间如何认定“他是他”？网络空间运营者需要提供用户真实身份

网络空间是一个虚拟身份，怎么认定“他是他”也是一个难题。赵攀表示，如果涉及维权诉讼，网络空间的运营者需要提供该用户的真实身份，用户自己确实很难确定。

“之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过一个百度百科的案例，该案例中原告认为百科词条的编纂者侵犯了他父亲（该词条）的名誉权，但百度百科无法提供该编纂者的身份信息，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百度百科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赵攀表示，实行后台实名制以后，这种情况应该会较少出现了。

02. 리커창: 법치보장으로 한층 높은 수준 대외개방추진

출처 : 중국정부망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무원 상무회의는 “중화인민공화국 외상투자법 실시 조례(초안)”(이하 ‘조례’라 함)를 통과시켰으며, 조례는 1월 1일부터 외상투자법과 함께 시행된다. 조례는 외국투자자의 관심하에, 행정법규 측면에서 아래와 같은 관련 사항을 명확히 하였다. 첫째, 내외자기업을 평등하게 대우한다. 둘째, 외국 투자 보호를 강화한다. 셋째, 주무부처가 관련 업종·분야에 대한 진입 허가를 심사할 때에 외국투자자에게 차별적인 요구나 대우를 하여서는 아니된다. 넷째, 외상투자법에 따라 평등하게 대우하지 않고, 불법적으로 외국투자자의 참여기준을 제한하며, 정책승낙 제도 불이행, 기술 강제 양도 등 위법 행위에 대한 법적 책임을 규정하였다. 다섯째, 홍콩과 마카오 투자자가 중국 내에서 투자할 때 외상투자법과 조례에 따라 집행됨을 명확히 하였다.]

12月12日下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于明年1月1日同步外商投资法配套实施。

李克强总理指出，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是中国对外国投资者和国际社会作出的郑重承诺，它表明中国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和步骤。

“‘稳外资’是明年做好‘六稳’工作的重点之一。”总理说，“各部门各地区要以贯彻外商投资法和《条例》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包括港澳台企业在内的中外资企业营造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条例》围绕外商关切，从行政法规层面实化和明确了相关事项。

一是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规定在项目申报、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等方面一视同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行业、地方等各层次标准制定修订，可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并承担标准起草等工作。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资企业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或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

二是强化投资保护。明确国家对外国投资不实行征收，特殊情况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的，应依照法定程序 and 规定进行，并按市场价值给予补偿。禁止利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资企业转让技术。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责任人更替等为由，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及订立的合同违约毁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原则，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指定部门或机构专门受理，投诉规则、处理时限等要对外公布。

三是规定主管部门在审核有关行业、领域准入许可时，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四是规定了不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违法限制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不履行政策承诺、强制转让技术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五是明确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条例》执行。

03. 최고법원 외상투자법 사법해석 및 두가지 의견 발표

출처 : 법제망

[내용개요 : 인민법원은 “중화인민공화국의 외상투자법’적용 문제에 관한 사법해석”(이하 ‘해석’이라 함)을 발표하였고, 해석은 2020 년 1 월 1 일부터 시행된다. 해석의 주요 내용은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네거티브 리스트 외의 분야에 대한 투자 계약에 대해, 당사자가 해당 행정부서의 승인, 등록을 하지 않았다는 이유로 계약 무효 또는 효력이 발생하지 않았다고 주장하는 경우, 법원은 이를 승인하지 않는다. 둘째, 설사 외국인 투자자가 네거티브 리스트의 투자제한 영역에 투자 하더라도, 법원에서 판결을 발효하기 전에 당사자가 필요한 보정 조치를 취하면 투자 계약은 여전히 유효하다고 인정될 수 있다. 셋째, 투자계약 체결 당시 네거티브 리스트요건에 부합하지 않더라도, 법원에서 판결을 발효하기 전에, 네거티브 리스트가 해당 투자제한요건을 완화하였다면 투자계약이 유효하다고 인정될 수 있다.]

最高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此次司法解释重点聚焦在合同争议的解决，特别是合同效力的认定问题。作为《解释》起草负责人，最高法民四庭副庭长高晓力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负面清单领域之外的投资合同效力认定。

高晓力：依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的投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处理。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如果当事人再以合同没有经过相关行政审批机关审批或登记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依照合同法规定，如果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关领域的投资合同，或者投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某些事项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仍然要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针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司法解释明确了此类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自从 1979 年“外资三法”的第一部法律出台以来，针对外资实行的是审批制度，如果未经审批，合同被认定为

无效。到 2010 年最高法通过相关司法解释，将未经审批的合同效力明确为未生效。201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外资三法”，将负面清单之外的合同由审批制修改为备案制。2019 年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明确了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此外，《解释》明确，投资合同虽然签订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但人民法院在《外商投资法》施行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应按照从新兼有效的原则进行处理。

记者：负面清单中禁止领域和限制领域投资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高晓力：司法解释第三条、第四条分别规定了禁止领域和限制领域投资合同的效力认定，保障负面清单贯彻实施。具体而言，外国投资者投资禁止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外国投资者投资限制领域，当事人以违反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由，主张投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考虑到限制投资领域的投资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补救措施补正合同的效力瑕疵，《解释》又规定了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满足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要求的，投资合同可以认定为有效。

记者：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对投资合同的效力，会产生什么影响？

高晓力：负面清单是动态调整的。从发展趋势上看，负面清单的要求应当会越来越宽松。针对这种情况，《解释》明确在生效裁判作出前，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调整，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再属于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领域，当事人主张投资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如果在签订投资合同时，投资属于禁止投资领域或者违反了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但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前，由于负面清单调整，不再落入禁止或者限制投资领域，则可以表明合同效力的瑕疵事由已经消灭，此时，合同可以作有效认定。

记者：这部司法解释实施以后还有哪些问题值得研究？

高晓力：司法解释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提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关于“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以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三类合同争议应当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且应当适用我国法律解决，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细则废止后，外国投资者与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达成的投资合同产生的争议是否仍然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并应当适用我国法律解决，建议作进一步研究。我们认为，在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就上述规定未作修改之前，人民法院仍应当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办理。

04. 증권법 개정 통과, 증권 발행 등록 제도 전면적 추진

출처 : 증권시보

[내용개요 : 제 13 차 전국인민대표대회 상무위원회 제 15 차 회의가 최근 ‘중화인민공화국 증권법(2019 년 개정)’(이하 ‘증권법’이라 함)을 통과시켰으며, 2020 년 3 월 1 일부터 시행된다. 증권법 개정의 주요 내용은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증권 발행 등록 제도를 전면적으로 시행한다. 둘째, 증권법상 위법행위에 대한 처벌강도를 강화한다. 셋째, 투자자 보호 제도를 보완한다. 넷째, 정보 공시제도를 진일보 강화한다. 다섯째, 증권 거래 제도를 보완한다. 여섯째, ‘광관푸(放管服)’제도를 실행하여 관련 행정 허가의 취소한다. 일곱번째, 중개기관 시장의 ‘문지기’직책을 강화한다. 여덟번째, 다차원적인 자본시장체계를 구축한다. 아홉번째, 감독 관리와 예방조치를 강화한다. 열번째, 증권법의 적용 범위를 확대한다.]

历时四年多、历经四次审议后于12月28日，新修改的证券法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修订后的证券法明年3月1日施行。

1、证券法明确全面推行注册制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新修订的证券法明确全面推行注册制。将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大幅度简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取消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

2、发行人欺诈发行尚未发行证券的最高罚2000万元

根据修订后的证券法，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新修订证券法新增信息披露和投保专章

修订后的证券法共十四章内容，包括了总则、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法律责任和附则。和现行证券法比较，修订后的证券法新增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专章。

4、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将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修订后的证券法明确，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新修订的证券法明确，证券从业人员直接或者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5、证券法加大内幕交易惩处力度 最高十倍罚款

修订后的证券法明确，证券交易内幕消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法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职责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

6、信息披露违法最高处1000万罚款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以上200万以下的罚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

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罚款。

7、证券法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明确董监高责任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新修订的证券法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还强化了董监高的责任。证券法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确认意见。

证券法修订草案四审有六大看点：

1、取消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

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并授权国务院规定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

2、精简优化证券发行条件

将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大幅度简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3、国务院统一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管产品管理办法

建议按照功能监管的原则，明确由国务院按照本法的原则统一规定相关产品的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产品的发行、交易活动。

4、明确证券法必要的域外适用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5、投资者保护机构可提起代表人诉讼

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6、欺诈发行顶格处罚2000万元

较大幅度提高行政罚款额度，按照违法所得计算罚款幅度的，处罚标准由原来的一至五倍，提高到一至十倍；实行定额罚款的，由原来规定的三十万元至六十万元，分别提高到最高二百万元至二千万元(如欺诈发行行为)，以及一百万元至一千万元(如虚假陈述、操纵市场行为)、五十万元至五百万元(如内幕交易行为)等。

05. 중앙은행 <미수금 질권등록방법>개정 및 발표

출처 : 중국정부망

[내용개요 : 최근 중국인민은행은 2020년 1월 1일자로 시행될 "미수금 질권등록방법"(이하 "방법"이라 함)을 발표했다. 방법은 적용범위, 등록 계약, 등록기간, 책임의무 등 방안을 개정하였다. 주요 개정내용은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부칙에 다른 동산과 권리보증거래등록의 참조 조항을 추가하여, 시장 주체의 자발적인 동산담보거래등록 수요를 충족시킨다. 둘째, 계약서 업로드 요구를 취소하고, 등록 효율을 높인다. 셋째, 최초 등록 기간 및 연장 기간이 최소 1개월로 단축하였다. 넷째, 금융 당사자의 법적 분쟁 책임 의무 조항을 추가하고, 등록자가 등록한 정보의 신뢰성을 보장하고 이에 책임을 부담함을 명확히 한다. 다섯째, 채권자와 질권인의 명칭을 수정 또는 추가하거나, 말소등록기한, 등록 철회, 권한해석 등 기타 조항을 추가하여 보다 규범적으로 명확히 하였다.]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并宣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在适用范围、登记协议、登记期限、责任义务等方面作出修订，有助于提升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

近年来，动产融资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主体对建立高效、便捷、统一的动产担保制度有着合理需求。在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的背景下，监管部门积极对标现代动产担保制度，进一步优化现有配套制度。

今年5月人民银行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起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广泛关注。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征求意见期间，人民银行共收到18个机构和个人提出的有效意见40条，并采纳了其中33条意见。

结合相关意见，新修订的办法提出，取消登记协议上传要求，提高登记效率；将初始登记期限、展期期限下调为最短1个月，使登记期限的选择更加灵活便利；修订或新增债权人与质权人名称、注销登记时限、撤销登记、解释权限等其他条款，使表述更加规范、明确。

此外，新修订的办法在附则中增加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交易登记的参照条款，满足市场主体自开展动产担保交易登记的需求，加强对各类登记行为的正面引导。办法还增加了融资各方法律纠纷责任义务条款，明确由登记方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责任。

06. <중화인민공화국수출입세칙(2020)>2020년 1월 1일부터 실시

출처:인민일보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무원 관세위원회는 최근 2020년 1월 1일부터 시행 될 ‘중화인민공화국수출입세칙(2020)’(이하 "세칙"이라고 함)을 발표했다. 세칙은 ‘중화인민공화국수출입조례’의 구성부분으로 국가 관세 정책 및 관련 국제 협정에 따라 확정된 관세 세목,세율 및 분류 규칙을 포함하여 세관의 관세 징수의 근거이다. 새로운 세칙 발표는 관세 정책의 투명성을 유지하고, 대중에게 더 많은 편의를 제공하며 비즈니스 환경을 지속적으로 최적화하여 무역의 고품질 발전을 촉진하는 데 도움이 될 것이다.]

记者 30 日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了解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日前印发公告，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包括根据国家关税政策以及有关国际协定确定的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及归类规则，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

据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进行了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进出口税目，则与 2019 版相同，未做调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中已公布的税目税率外，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实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有利于继续保持关税政策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多便利，也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07. 은보감회 《외자은행 관리조례 실시 세칙》 개정 발표

출처 : 신화통신

[내용개요 : 최근 중국은행보험감독관리위원회는 "중화인민공화국 외자은행관리조례실시세칙 (2019 년 수정)"(이하 "세칙"이라고 함)을 발표했고, 공포일부터 시행된다. 이번 '세칙'의 수정은 첫째로 "외자은행관리조례" 개정내용에 근거하여 외국 은행의 상업존재형태 선택범위를 확대, 중국에 기관을 설립하고자 하는 외국 은행의 총 자산 요구 조건을 취소, 인민폐업무심사비준 취소, 외국은행지점의 소매 예금 수취기준 RMB 50 만 위안으로 하향조정하는 내용을 포함한다. 둘째는 최근 몇 년 동안 발표한 외국 은행의 시장접근개방사항에 포함하여 법률수준을 높이는 것이다. 세 번째는 외국 은행 지점 유동성 비율 지표의 평가 최적화와 같은 이전 규정 및 규제 표준과 일관성을 유지하는 것이다.]

中国银保监会 25 日对外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据介绍，细则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落实细化银行业开放措施，包括扩大外国银行商业存在形式选择范围、取消来华设立机构的外国银行总资产要求、取消人民币业务审批、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人民币零售存款门槛至 50 万元、调整外国银行分行生息资产指标要求、对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实施合并考核等。

细则纳入近年发布的外资银行市场准入开放事项，包括明确部分业务适用报告制；明确外资银行可以依法与母行集团开展境内外业务协作；允许外国银行向中国境内分行拨付的营运资金合并计算；允许已获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外国银行管理行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授权其他分行开办相关业务。

细则保持与前期出台法规及监管标准的一致性，如优化外国银行分行流动性比例指标考核，对涉及监管职责分工和报告程序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生息资产提取审批的条款修改为提取前报告，修改有关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不一致的条款以及对涉及监管部门名称的地方一并修改等。

银保监会表示，修订细则旨在贯彻落实银行业对外开放政策，进一步优化银行业投资和经营环境，激发外资参与中国银行业发展的活力，促进提升银行业竞争力与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银保监会将持续完善审慎监管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08. 은보감회, 외국 보험 회사 관리조례 실시세칙 개정 공표

출처 : 중국은행규제위원회

[내용개요 : 최근 중국은행보험감독관리위원회는 "외자보험회사 관리조례 실시세칙 (2019 년 개정)"(이하 "세칙"이라고 함)을 발표하였고 동시에 "합자생명보험 회사의 외자비율 제한폐지시점에 대한 통지"를 발표했으며, "세칙"은 공포 일부터 시행된다. "세칙"은 외자생명보험회사의 외국 지분 비율을 51 %까지 확대시켰으며, "30 년 운영기간" 등 요건을 폐지하였다. 동시에 외자보험회사의 지분관리를 규범화하기 위해, "세칙"은 외자보험회사가 적어도 하나 이상 정상적으로 보험회사를 운영하는 주요 주주가 있어야 하며, 합자보험회사를 설립하는 중방 측 신청인은 통일적으로 '보험회사지분관리방법'자격요건에 부합하여야 한다.]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险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策部署，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银保监会近日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保险业最新开放举措要求，放宽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限制，将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 51%，并为 2020 年适时全面取消外方股比限制预留制度空间。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实施细则》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不再对“经营年限 30 年”“代表机构”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为规范外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修改后的《实施细则》要求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 1 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进一步明确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外资保险公司持续健康运行。在统一中外资监管制度方面，《实施细则》删除了关于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等相关条款，外资保险公司在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方面与中资保险公司同等适用《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中国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统一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确保相关监管规定的协调统一。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按照修改后的《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做好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持续优化保险业投资和经营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丰富金融服务和产品体系，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2. 최신법률법규 (별첨)

01. <최고인민법원은 “민사소송 증거 관련 몇가지 규정 (2019 년 개정)>
02. <중화인민공화국 외상투자법 실시 조례>
03. <최고인민법원 <중화인민공화국 외상투자법>적용에 관한 사법해석>
04. <중화인민공화국 증권법(2019 년 수정)>
05. <미수금질권등록방법(2019)>
06. <중화인민공화국수출입세칙(2020)>
07. <중화인민공화국 외자보험회사 관리조례 시행세칙(2019 수정)>

3. 지역중요뉴스

01. 중국 정부 7 대 변경무역 혁신발전 지원조치 발표

출처 : 인민일보해외판

[내용개요 : 최근 변경지역은 중국 대외개방과정을 통해 점점 더 아름다운 모습으로 변하고 있고 현재까지 변경무역의 혁신적인 발전을 지원하기 위해 관련 부처는 7 가지 새로운 조치를 내놓았다. 첫째, 변경무역상인들의 무역기능적 위치를 조정하고 다원화발전을 독려한다. 둘째, 변경의 소액 무역 수출에 대한 부가가치세 면세 정책과 수출상품 간소화 신고조치를 시행한다. 셋째, 이동지불지원방식을 보완하여 지원을 확대한다. 넷째, 국경(글로벌) 경제 협력 지역과 국경을 잇는 중점 개발 개방 시험 구역의 발전을 지원한다. 다섯째, 국경 무역 상품 시장과 상업 무역 센터를 육성 발전시킨다. 여섯째, 변경 무역의 특징에 적합한 전자상거래사업을 발전시킨다. 일곱째, 변경무역금융서비스를 혁신적으로 최적화하고 변경 무역 발전의 비즈니스 환경을 최적화한다.]

跨境经贸合作区门庭若市、特色免税商店销量攀升、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人头攒动、文化交流展示叫好又叫座……如今，边境地区正在成为中国对外开放过程当中越来越靓丽的风景线。业内人士指出，边境贸易作为国际经贸及人文往来的基础形式，不仅是边疆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更是中国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的重要支撑。下一步，随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边境贸易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大繁荣，为中国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强大助力。

边贸已成为生活的一部分

——中国有 14 个陆上邻国，陆路口岸众多，边境贸易在对外开放中扮演重要角色

上午 9 点，新疆朝阳和煦。在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门前，等待办理出入境手续的商人和游客们早已排起长龙，与来自霍尔果斯的本地商贩一起等待进入这个中国西北最大的免税购物中心。在这里，外国客商可以购买到优质的中国玩具、服装、电器等商品，中国消费者也能享受到哈萨克斯坦巧克力、俄罗斯面包、中亚手工艺品等特产。同时，来自德国、韩国等多个免税店也入驻营业，进一步提升了这个边贸小城的国际化水平。

据介绍，“霍尔果斯”蒙古语意为“驼队经过的地方”，哈萨克语意为“积累财富的地方”，自古以来就是古丝绸之路北道上的一个重要驿站，与哈萨克斯坦接壤，西承中亚五国，东接内陆省市，是新亚欧大陆桥重要的咽喉地带。

早年，中哈边民互市贸易大多是在街头巷尾“打游击”，难以形成规模和批量的交易。如今，投资逾 300 亿元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筑巢引凤”后，霍尔果斯的贸易范围扩大到木材、铁矿砂、小麦糠、动物毛皮、甘草、服装、机电产品等更多品类，这个边境小城也成为中国边境贸易发展繁荣的一张闪亮名片。当地海关统计，今年 1—10 月，新疆霍尔果斯口岸进出口货运量 2868.61 万吨，贸易额达 985.51 亿元；经霍尔果斯铁路口岸进出境的中欧班列达到 2710 列，货运量 236.47 万吨，同比增长 65.47%。

在广西，沿边地区与东盟国家的边境贸易也日益热络。位于中越边界和北仑河畔的广西防城港东兴市边民互市贸易区内，每天都人潮涌动，河面上货船密布，河岸上货车往来。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在沿边地区鼓励当地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开展跨境贸易，每位边民每天按互市贸易方式，可以进口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的免税商品。“平常多数运的是木薯粉和海产品，我们用船运过来，然后再上货车，换成小三轮电动车，过卡、出关。”东兴市民黎先生表示，进行货物交易已经成为自己生活的一部分。

南宁海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广西突出特色，大力发展边境贸易，推动在中越边境地区形成加工贸易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广西边境地区活力不断增强。2018 年，广西以边境小额贸易

方式进出口 1076.2 亿元，增幅达 22.2%，为增速最快的贸易方式，拉动广西外贸进出口值增长 5 个百分点。

“越南是与中国山水相连的邻邦，更是志同道合的朋友。近年来，越中贸易结构不断优化，沿边跨境贸易在两国边境贸易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双边贸易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越中两国持续推进兴边富民战略、加快促进两国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久前，越南驻南宁总领事馆商务领事阮友军的话，再次印证了边境贸易逐年升温的态势。

兴边富民迎来 7 大新举措

——培育一批特色边境商贸中心，鼓励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支持建设边贸结算中心

边境贸易日益重要，政策支持加力增效。不久前，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指出，多年来，边境贸易成为推动中国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和对外开放、兴边富民的重要抓手。如今，有关部门将推出 7 大新举措支持边境贸易创新发展：

一是调整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功能定位，鼓励其多元化发展。修订《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明确互市贸易范围、形式、交易主体、交易地点、交易模式和监管方式。制定《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动态调整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加强对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相关试点工作的监管。

二是对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试点增值税无票免税政策，实行出口商品简化申报措施。研究比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地区进行相关试点，并同时在试点地区实行出口商品简化申报措施。

三是完善转移支付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继续通过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加大对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和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发展。适度增加沿边省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用于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和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保障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引进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允许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上述有关园区发展。

五是培育发展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鼓励边境地区完善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展示展销、批发零售、集聚配送功能。立足现有重点边境贸易商品市场，培育一批集聚周边国家特色商品的商贸中心，打造一批供应周边国家的中国特色商品商贸中心，进一步挖掘商品市场进出口潜力。

六是发展适合边境贸易特点的电商新业态。鼓励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降低交易成本，拓宽边境贸易渠道，扩大边境贸易规模。坚持包容审慎，支持边境地区建设电商平台，推动新业态、新模式与边境贸易融合。

七是创新优化边境贸易金融服务，优化边境贸易发展的营商环境。支持边境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支持边境地区建设边境贸易结算中心。支持地方落实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增加贫困边民贸易收入。清理规范边境贸易进出口环节收费。促进与毗邻国家口岸互联互通互认。简化边境贸易检验检疫程序。深化边境地区反走私综合治理。鼓励边境地区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增设一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保税维修再制造先行先试，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推动加工贸易升级和梯度转移，积极扩大进口，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切实降低贸易成本，提高效率。” 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说。

让末梢边陲带动内陆开放

——对内有利于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对外密切国际经贸人文往来

在内蒙古呼伦贝尔满洲里中俄互贸免税区展销店内，一排排具有俄罗斯风情的木质货架摆放整齐，每一层放满写着俄文的商品。前来购物的顾客来此进行采购，不一会儿购物车被各种俄罗斯商品装满。而在整个满洲里中俄互贸免税区，边境贸易涉及食品类、饮品类、日用百货、手工艺品、服装箱包等近 1000 种商品。

来自俄罗斯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的郭斯佳，在满洲里经营一家俄罗斯食品和日用品超市。“互贸区为我们超市提供了良好的经营场地，配套软硬件设施齐全，入驻 8 个月内，销售品种由 20 多个增加到 50 多个。”郭斯佳说。

从西北的霍尔果斯，到东北的满洲里；从云南举办“中国—缅甸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再到广西边民互市结算便利化……如今，日益崛起的边境贸易正在让中国对外开放脚步更加坚实。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李好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近年来，中国沿边地区走出了一条以开放促发展、以发展促稳定的跨越性发展之路，正从一个个末梢边陲成为内陆开放的领头羊。这对促进西部大开发和边疆稳定有着重要的作用。

“特别是新批复的几个自贸试验区，我们可以看到黑龙江、云南、广西等很多位于边境的省份。借助自贸试验区，则将贸易从形态单一的易货、互市边境贸易向较高形态的自由贸易区转变。在此过程中，一些适合边境地区的新经济新业态会被不断催生出来，例如广西边境的跨境金融试验区、黑龙江边境的中俄月星跨境物流枢纽等。未来，以开展更高附加值的经济活动为内容的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及配套区建设，会成为边境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李好说。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研究员白明指出，交通运输等物流基础设施的发展，一方面加强了沿边地区与沿海省份之间的经济联系，另一方面也大大促进了边境贸易的增长。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就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出台指导意见，对促进外贸发展进行了谋划，而边境贸易恰恰是构建全面对外开放的重要一环。

“促进边境贸易发展，不仅是加强‘一带一路’合作的客观需要，也是解决国内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必然要求。与此同时，大力发展边境贸易，还有利于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带动跨境经贸区建设投资，进一步密切中国边境地区与周边国家经贸及人文往来。可以说，尽管边境贸易在总体贸易中的体量占比相对有限，但对于发展国际关系、构建全面对外开放格局来说具有独特意义。”

02. 자유무역시험구 영업허가증과 경영허가증 분리개혁 정책 분석

출처 : 중국 (상해)자유무역시험구역사이트

[내용개요 : 앞서 국무원은 《자유무역시험구 "영업허가증과 경영허가증 분리(证照分离)"개혁 전국적 추진에 관한 통지》를 발간하고, 전국 18 개 자유무역시험구에서 "영업허가증과 경영허가증 분리"개혁을 위한 전반적 시범사업을 시행하기로 결정했으며, 현재 각 부처는 잇달아 자유무역시험구의 "영업허가증과 경영허가증 분리"개혁조치를 내놓았다. 최근 각 부처가 내놓은 "영업허가증과 경영허가증 분리"개혁조치 중 주목하여야 할 두 가지 내용으로는 첫째, 국가공신부 《제 2 중 부가가치전신사업 개발 관련 허가,승낙 비준 시범업무 실시방안》과 둘째, 관세청 《"영업허가증과 경영허가증 분리"개혁 전국적 시범추진에 관한 공고》이다.]

11 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 决定在全国 18 个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进一步推动自贸试验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深化“放管服改革”,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完善并优化行业准入规则, 激发市场活力。

12 月 4 日, 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介绍了党中央关于推进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精神以及改革状况。发言人表示, 自 2015 年在上海浦东试点“证照分离”改革以来, 在实践中却出现了“准入不准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改革系统集成、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足等问题。此次进一步加大在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力度, 将进一步降低企业准营门槛, 使企业更加便捷进行投资运营, 也为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如今, 各部门积极响应党中央对于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指示, 目前各部门已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措施。

以下为近期各部门出台的“证照分离”改革措施一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本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本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原则上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优化审批服务。一是按照“区内事、区内办”的原则，将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二是巩固深化“双减半”改革成果，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缩减审批时间。三是推行申请、受理、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四是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五是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构建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不断优化“六个双”（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综合监管机制，完善风险防范闭环管理。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并运用好“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有发展前景的行业领域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告》

主要内容：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申请办理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 20 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依法依规贯彻落实措施进行办理。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实行“证照分离”改革的 20 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贯彻落实措施。对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电子认证服务和有关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互联网域名服务等 18 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从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间、简化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改革。

工信部《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依法在 18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的公司，申请在境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时，适

用告知承诺审批。相关企业如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可依法按照一般审批程序办理。但是，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的公司，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试点工作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试点期限按国务院有关要求执行。

试点审批程序涉及申请与告知、承诺与申报、审查与决定、发证与公开四个环节。具体程序包括：对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管理机构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规定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依法送达许可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开企业许可信息和承诺内容，方便社会监督。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2019 年第 182 号）

主要内容：

审批改为备案 2 项。对登记注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

实行告知承诺 1 项。对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实施“实行告知承诺”改革。

“优化审批服务”12 项。在全国范围内，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免税商店设立审批”“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审批”“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出口监

管仓库设立审批”“保税仓库设立审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的证监会 1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改革举措方面，一是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二是不断加强政务主动公开力度，三是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四是定期公布存量企业情况。要强化日常监管，提高信用监管效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在改革试点期间，及时总结改革经验，不断完善改革措施。

微点评

此轮各部门出台的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系列改革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支持力度，对于进一步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赋予自贸试验区引领改革开放制度创新优势、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创新、鼓励创业激发市场活力等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我国自贸试验区战略的排头兵，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新阶段推出的《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是在前期试点基础上针对出现的不足之处提出的更有目标性的改革推进措施，将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通过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助力提升上海城市营商环境的核心竞争力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以上推出的系列支持措施中，有两个政策值得重点关注：

一是“工信部《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增值电信业务承诺审批试点是工信部推行的一项重大审批改革措施，告知承诺审批运行在前期信用管理等监管创新成果基础上，通过信用承诺方式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减少对于守信企业的干预。企业可以以承诺的方式更加快速的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将来承诺审批与一般审批将并行实行，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其中一种适合自身的审批方式。

二是“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明确在自贸试验区内，海关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由审批事项 20 个工作日办结缩短为备案事项 5 个工作日办结，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改革则推向全国。对全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口岸区域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则实施“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对于“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保税仓库设立审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 12 项审批则推进优化审批服务，尽可能做到材料、流程的精简优化。

未来，相关部门可能将继续出台推动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的支持措施，继续释放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红利，我们将密切关注。

범무법인[유] 지평